

# 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1.7 校長核定

一、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，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，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、構想商品化，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，並訂定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三、場地空間：包括進駐空間、製作工坊、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。

四、開放使用對象

(一)本校教職員生。

(二)校外人士：採專案申請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；假日及平日晚上需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線上系統或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定後使用。

七、場地空間使用方式

(一)進駐空間

1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創意、創新與創業主題之新創團隊或個人，且有自造相關之需求者，方能申請。

2、使用期限：每一通過之申請案，進駐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，到期前得申請展延，以一期為原則。

(二)製作工坊

1、申請資格：以專案方式申請之教學課程或自造活動。

2、以本校教職員生案優先。

(三)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

1、使用資格：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核可之校外人士。

2、機具設備使用

(1)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，可自行操作。

(2)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，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。

(3)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，酌收使用耗材、材料、設備使用、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

八、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

(一)基地提供之設備與器材，僅限於空間內部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外借；且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變更。

(二)使用單位及人員應愛護使用設備，不得有損壞之情事，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機台有故障情況時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工作人員；如有損壞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請保持環境乾淨，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有協助恢復原狀之責任，包括將座椅歸位、排列整齊、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
九、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